GWOYEU　JOUKAN
ㄍㄨㄛˊ ㄩˇ　ㄓㄡ ㄎㄢ
國語週刊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
（本刊通訊處：北平府右街中海）
第二十二期　　廿四年（1935）十月十九日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推行部頒簡體字辦法

教育部

一，凡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學校各課本、兒童及民衆讀物，均應採用部頒簡體字。

二，採用部頒簡體字之課本，應於各冊末頁，附生字表，將簡體字一併編入，並須於第一次採用該字之課文末或下方或其他適當地方，另立對照表，以資比對。表式附後。

三，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凡新編之小學課本，短期小學課本及民衆學校課本，不用部頒簡體字者，不予審定。

四，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凡重印前條所開各課本，均應採用部頒簡體字。

五，自二十五年七月起，新編或重印之兒童或民衆讀物，不用部頒簡體字者，各校不得採用。

六，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各級師範學校，均應注重部頒簡體字之教學。

七，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各學校考試答案，部頒簡體字，得一律適用。

八，各省市縣各新聞業，應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勸令在可能範圍內，採用部頒簡體字排印。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式

表式一　生字表

人手鉄（鐵）天学（學）寿（壽）

說明：僅有正體字而無簡體字者，表內只列正體字。如人，手，天等是，其有簡體字者，則於簡體字下，附排正體字，以括弧別之，如鉄（鐵）学（學）寿（壽）等是。

表式二　對照表

（一）

鉄（鐵）学（學）寿（壽）

在課文末式如右。

（二）

鉄（鐵）　学（學）　寿（壽）

在課文下式如上。

說明：表內居中者爲簡體字，側寫附括弧者爲正體字，至表之地位，或在全課下方，或在課文之末，或在其他適當地方，視課文地位及生字多寡而定。

第一批簡體字選編經過

教育部

簡體字之功用及社會需要之狀況，已見本部公布令，茲不再述，述其選編經過於後：

先是本部雖已決定採用簡體字，以增進教育之效率，但以此項字體，包括減筆字（即手頭字），俗字，別字，行，草等體，自漢以來，爲數甚多，應採其最通用者選定公布。適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有搜采固有而較適用的簡體字，編爲簡體字譜之建議，其大意謂：「漢字改簡，本非對於漢字爲根本之改革，故若在草書，行書，別體，減筆字等中，搜采固有之體而選用之，則勢順而易於推行，若自我作古，別創新體，則因無歷史之習慣，易召阻力，目的反不易達到。其實固有之簡體字，亦已不少，再加以偏旁配合，則普通應用之字，當不虞其缺乏，本亦無須自創新體。」云云，其言切實可行。惟簡體字譜，非可倉猝選成。因決定先行分批編定簡體字表，將來再根據各批簡體字表，彙集成譜，較易集事。當經擬定推行簡體字辦法三項，提請行政院會議核准轉呈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原辦法三項附後：

一，由本部聘集專家，選定簡體字表公布，依「述而不作」之原則，但就向所已有者選採之，向所未有者，不復創製。

二，經部公布之簡體字表，仍應酌定分期增訂辦法，以便採納各方意見，逐漸擴充簡體字數量。

三，簡體字强制適用之範圍，暫限於民衆學校課本，民衆讀物暨小學課本，其詳由部斟酌定之。

上項辦法，旋奉中央政治會議准予備案。本部因將是項初步選字工作，委託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辦理。該會於二十四年六月中旬，邀請錢玄同，黎錦熙，汪怡，趙元任，潘尊行，張炯，鍾靈秀，吳研因，顧良杰等在部開會，就原稿逐字審査。計自六月二十日開始，迄二十二日完畢。原稿係本「述而不作」之原則選編，原分（一）ㄚ韻，（二）ㄛ韻（三）ㄜ韻等十七韻，全部共二千四百餘字，是爲第一次草案。開會後頗有增刪，結果選用二千三百四十餘字，就中認爲最適當且便於鑄銅模者，計一千二百餘字，是爲第二次草案。復經本部部長次長暨部中其他有關係各司處，就第二次草案，詳加覆核，將可採者逐字圈出，發交社會教育司詳加研究，經司詳細審查，並函徵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錢玄同，黎錦熙，汪怡諸君意見後，又召集部內有關各司科長及國立編譯館人員，重行整理，呈請簽定，是即本屆公布之第一批簡體字表。

據上所述，第一批簡體字表，實已經過多次之鄭重審査；始行公布，但在本部方面，仍認爲應公布而未公布之字，爲數頗多，尚擬徵求各方意見，繼續選擇審査，一俟簡體字之推行，已達相當程度，社會之一般觀感，已漸泯去舊日「正體字」之成見，當再斟酌情形，陸續公布，以期完成此項艱鉅工作。除將表列各字，鑄成銅模，以備普遍採用外，特將選編經過，述之如右。

中小字典序

劉復

（二續）

直音之勝於反切，最明顯的理由有三個：第一，反切必須經過相當的學習，否則切不出音；第二，從舊韻書上直抄下來的反切，往往切不成現代的音（例如某字典中以「耳肆」切「二」，以「日寅」切「人」），或者是不懂得些舊音韻，就切不成現代的音（例如某字典中以「許亥」切「海」以「羽鬼」切「偉」）；第三，反切本來是個拙笨的工具，有許多單純的音，也要硬用兩字爲切，根本上就說不過去（例如以「衣悉」切「一」，以「逸里」切「以」。所以，近數年來，編輯字典的漸漸的有用直音以代反切的趨向。可是要用直音，必須先有一個通盤的計劃；要是隨手拉來就用，全無限制，全無系統，例如某字典中所用直音字多至一千四百餘個，其中儘有極不常用，極不易識的字，那就遠離了用直音字的本意了；又如某字典中「[illegible]」音「翠」，「翠」音「綷」，「綷」字則爲該字典之所未收，那就未免太滑稽了。

本書所用直音字，共只三百九十二個，每字代表一個音（可並不兼代表聲調）；所採用的字，均力求其習用易識（不以筆畫的多少爲標準，例如【ㄐㄧ】音採用「雞」字，雖然比「肌」字複雜，可是識「雞」字的人，總比識「肌」字的人多），而又沒有歧義的（例如【ㄅㄛ】音，所採的是「玻」字，雖然「波」「白」「百」三字比「玻」字更習用，可是因爲「波」也可以讀爲【ㄆㄛ】，「白」「百」也可以讀爲【ㄅㄞ】，都有歧誤的可能，不如用「玻」字好）；又爲便於呼讀計，在可能範圍內儘量採用陰平字。

書中標注讀音，上下均以方弧【】爲識。方弧之內，首直音字，次注音符號，次聲調，例如：

判　【潘ㄆㄢ去】

懂得注音符號的，可取【ㄆㄢ去】一部分，不懂注音符號的，可取【潘去】一部分，都能讀出「判」字的聲音，可要記得：無論是注音符號，是直音，所標的都是國音，即現在的北平音，並不是各地的方音；所以有些字音，例如「忽」字下所標的是【呼ㄏㄨ陰】，在忽略聲音這一點的外省人看去，亦許覺得非常奇怪，其實在國音中，正是一點也不錯。

再從三百九十二個直音字中選出與注音符號呼讀相同或相近的字五十八個（聲母二十一，韻母十五，結合韻母二十二），叫作基本直音字。把這些基本直音字按着一定的排列法拚合起來，就可以得到各直音字的聲音（此所謂拚合，也是以兩字拚一字之音，表面上似乎和反切差不多，其不同處，在於反切必須上字取聲，下字取韻，即上一字必須截去下半截，下一字必須截去上半截，把兩個半截拚合起來，才能成音；現在用基本直音字，却只須把上下兩字合在一起讀快一點，就可以成音），在本書所附的「直音字全表」之中，每一直音字下，均載明其注音符號及其基本直音字，例如：

江　鷄　央

ㄐㄧㄤ

【ㄐㄧㄤ】是注音符號，【鷄央】是基本直音字；但基本直音字之下，就只能載注音符號一項，不能更載基本直音字，例如：

鷄　ㄐㄧ

這樣辦法，可以說得「以五十八字統一切音」，在於不識注音符號的人，只須想法子找人教會了五十八個字的北平讀法，更加之以四聲的練習，就可以一通百通。可是，在內地交通不便的地方，亦許就不容易找得到能讀北平音的人，爲彌補這缺憾起見，我打算把三百九十二個直音字，和陰陽上去的讀法，合收成一張留聲機片（只須一張，與本書相輔而行；內地學校及公共機關花一兩塊錢買了這張留聲機片去，就可以供許多人練習國音之用，也可以說是最經濟的方法了。

書中所注讀音，普通字都是直音字與注音符號並舉，例如前文所舉的「判」字；若其字本身即爲直音字，自然不能再注直音字，只能單注注音符號一項，而於應注直音字處表之以○；如其爲基本直音字，則表之以⊙；例如：

江　【○ㄐㄧㄤ陰】

鷄　【⊙ㄐㄧ陰】

「丟」「啾」等十九字，在北平語中是沒有同音字的，可以叫作孤音字（全體附載於直音字全表之後）；這些孤音字，當然沒有方法注直音；若把它本身當作直音字，只是無端的把直音字的總數增加起來，此外一些用處都沒有。所以書中，只是在這些字下應注一個直音字之處，改注兩個基本直音字，使人能依據基本直音字拚合的音，例如：

丟　【德幽ㄉㄧㄡ陰】（未完）

一本研究 Accent 的書

本會是國際語音學會會員之一。近承會員 Prof. Tsutomu chiba 寄贈所著 A Study of Accent（Research into Its Nature and Scope in the Light of Experimental Phonetics，）一部。著者是日本東京外國語學校的語音實驗室主任，我們還不知道他的姓名的漢字寫法，這書是本年（1935）由東京神田區神保町的富山房出版，頁數二又一二三。